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提高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经营状况较好，资金较为充裕。本次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刘勋章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全部条件和资格，同意刘勋章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亚斌 刘勋章 于红 王峰 李强